附件一：

2016年度“徽园杯”园林绿化优秀工程

申报规模标准

一、工程造价人民币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绿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、居住区附属绿地、单位附属绿地、绿化广场、城市湿地等。

三、绿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游园、街旁绿地等。

四、长度大于1000延米或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道路（河岸）园林绿化工程。

五、绿化面积大于500平方米，集中绿化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屋顶园林绿化工程。

六、生态修复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500万人民币以上。

七、园林古建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八、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园林工程。